

# 提多書釋義(林獻羔)

## 目錄：

概論	1
第一章 教會的領導	8
第二章 純正的信仰與美好的生活	21
第三章 在社會裡的正確生活	35

## 概論

保羅書信共有 13 卷，其中有 3 卷是“教牧書信”：提摩太前書、提摩太后書與提多書。

提多書是提摩太前書的精簡本。馬丁路德說：“提多書包括了基督教教義最完美的典範，包括基督徒的知識和生命的一切所需。”

### 一、在正典中獨立的地位

#### 1·外證

羅馬的革利免、猶司丁馬特爾、安提阿的提阿飛羅、敘利亞和拉丁譯本內都有本書。艾利紐、特特連、亞力山大的革利免都有引證本書，並且說明是保羅書信之一。

#### 2·內證

提多書和提摩太前書的關係和教義、與保羅書信相符。

### 二、背景

年老的保羅在一個荒渺無人的小島，寫信給少為人所知的提多。

保羅在羅馬帝國各處傳福音與建立教會，但他不能長久留在一個地方，所以他在離去之前，就選立領導人，並且訓練接班人（提後 2：2）。提摩太與提多都是保羅的忠實夥伴和密友。後來保羅派提多去組織及管理革哩底眾教會。

這信是對提多訓練過程的一部分。

### 三、提多

使徒行傳沒有提提多的名字。保羅書信有 13 節共 15 次提他。

#### 1·他是希臘人

他的家在安提阿，是未受割禮的希臘人（加 2：3）。他可能是屬外邦人歸主最早的一批。

提多是“號角”的意思。

## 2· 他信主

保羅領他信主：“真兒子”（多 1：4），提多與提摩太同是保羅的“真兒子”（提前 1：2）。

## 3· 他是保羅的同工

他與提摩太同是保羅的年輕同工（林後 8：23，12：18，加 2：1）。他曾跟保羅在歐亞一帶佈道，是一個很有能力的領袖。

## 4· 保羅多次差他到哥林多

（1）保羅差他帶現已失存的哥林多書信去哥林多教會。

（2）保羅差他帶現今尚存的哥林多後書到哥林多教會：

保羅第三次旅行佈道中，在特羅亞未遇見提多（林後 2：12-13）。後來在馬其頓遇見他（林後 7：5-6）。他在以弗所與保羅同工，後從以弗所差他帶至今尚存的哥林多後書給哥林多教會。

（3）協助他們完成收取為幫助耶路撒冷貧窮基督徒的款項（林後 8：16-17，9：5）。

## 5· 在革哩底侍奉

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釋放後（徒 28 章），曾與提多路經革哩底，在那裡有短時期的侍奉（多 1：5）。後來保羅委派提多繼續留在革哩底完成一些工作（立長老等）（多 1：5，2：15，3：12-13）。

## 6· 往尼哥波立 Nicopolis

保羅或由馬其頓寫信給提多，叫他急往尼哥波立（希臘西岸）相會（保羅後到）、一同過冬（多 3：12），一同要往以弗所，但途中保羅再被捕，被帶回羅馬監獄。提多也與他同去羅馬。

## 7· 保羅差他去達馬太（提後 4：10）

達馬太是提多的家鄉，在尼哥波立的北面。達馬太是現在的南斯拉夫，在羅馬書 15：19 稱以利哩古。

## 8· 革哩底島人很尊重提多

提多是革哩底方伯的侄子。革哩底島的北面有馬蓋路卡斯墩大禮堂，是贈給提多的。

當革哩底與威尼斯人戰爭時，提多的名字成了他們的口號。

## 9· 壽終

後來提多從達馬太回革哩底，安然去世，他比提摩太長壽。

## 四、革哩底島與革哩底教會

### 1· 革哩底島 Crete

現譯克里特島，是地中海 4 大島之一，於愛琴海南邊。這島多山、產糧豐富，約有百多鄉村和城市。現屬希臘，盛行希臘文風。聖經也引用他們詩人的話。

保羅時期，是在羅馬統治之下，島上有羅馬方伯。1 世紀時，這島有不少猶太人居住。

本地人尤其是水手的名聲很壞。

保羅在羅馬受審，所坐的船曾到這島（徒 27：7-13）。

這島的百姓以撒謊聞名，革哩底是“說謊”的意思。他們又慣於偷竊、“又饞又懶”、貪吃、邪惡（多 1：12）。

在 1 世紀，這島是海盜出沒之地。有人認為是諾斯底主義的發源地。那時有不少猶太人，島上的猶太

人特別流行諾斯底主義的“謊渺的言語”（多 1：14）。

## 2· 革哩底教會

（1）保羅建立：

保羅被釋放後，他到一些地方建立教會。在使徒行傳 2：11 提有革哩底聽眾。新教會散佈於各城，需要在各地設立長老。

（2）保羅要離開，所以將“那沒有辦完的事”交托提多（多 1：5）：

保羅派提多為代表，協助島上的教會上軌道，並設立領導階層。

（3）保羅叫提多處理不服約束的人：

革哩底教會“有許多人不服約束，說虛空話欺哄人”（多 1：10），又有人“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，敗壞人的全家。”（11 節）

保羅叫提多處理他們（13 節）。

## 五、主 題

1· 與提摩太前書類似，講有關對教會領袖的指示

保羅教導提多怎樣承擔革哩底教會的責任。

2· 講對基督徒的指示

不只對教會領袖的教導，也對信徒有指示。

（1）善行：

許多人注重因信稱義而不注重行為、特別是敬虔的行為。

得救是恩典（3：4-7），但我們必須在行為上公義自守、敬虔度日（2：11-15）。我們過敬虔的生活才能得福（2：13，3：9）。

（2）敬虔和真理並重（1：1，2：1，7）：

當時有傳異端的、有傳錯謬的（1：10，14-15，3：9），信徒必須謹防。

3· 論及基督徒在社會上的責任

基督徒在社會上要突出基督徒的美德：和平與溫柔、熱心待人等（3：1-2）。

## 六、日 期

保羅在羅馬初次被囚釋放後（徒 28 章）寫的，約是西元 64 年間。與寫提摩太前書日期相同或稍遲。

## 七、地 點

1· 寫書主要的地點

革哩底與尼哥波立。

2· 寫信的地點

有說是在腓立比，有說是在哥林多。也有說是在馬其頓。

3· 給革哩底教會

保羅托西納和亞波羅帶這信給革哩底教會，因他們路過革哩底。

## 八、鑰 節

“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，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，又照我所吩咐你的，在各城設立長老。”  
(多 1：5)

## 九、特 點

本書有 77 個字未用在其它書信裡，43 個字未用在新約其它書卷裡。

本書雖然只有兩次提到聖靈（3：5-6），但關乎重生時得聖靈更新的真理，是其它書信沒有提到的。本書再提到“純正”或“純全”，信徒要在教會中維護信仰的純正。

## 十、大 綱

### 1· 教會的領導（1 章）

- (1) 問安（1-4 節）。
- (2) 長老的資格（5-9 節）。
- (3) 嚴責假教師（10-16 節）。

### 2· 純正信仰與生活（2 章）

- (1) 對不同群體的教導（1-10 節）。
- (2) 基督徒聖潔生活的基礎（11-14 節）。
- (3) 提多的責任（15 節）。

### 3· 在社會裡的正確生活（3 章）

- (1) 信徒的責任（1-8 節）：
  - ① 公民的責任（1-2 節）。
  - ② 行善的動機（3-8 節）。
- (2) 末了的勸勉（9-11 節）：

避免分歧的辯論。

- (3) 對提多的指示與問安（3：12-15）。

## 第一章 教會的領導

提多書第一章論提多在革哩底教會的工作，分為 3 段。

### 一、問 安（1-4 節）

這幾節經文的問安比較冗長，這信雖然短但問安比其它書信長。其實 1-3 節是保羅先講自己，到第 4 節才是真正的問安。

## 1· 保羅受託傳揚真道（1-3 節）

保羅先講自己，對提多似乎不需要提及，因為提多對保羅的一切是很熟悉的。但保羅的用意，對革哩底教會是有影響的。

### （1）“憑著神選民的信心”（1 節）：

“神的僕人、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，憑著神選民的信心與敬虔真理的知識。”

#### ① “神的僕人”：

保羅只在這裡說自己是“神的奴僕”，在其它書信說“耶穌基督的僕人”（羅 1：1，加 1：10，腓 1：1）。而雅各兩者兼稱（雅 1：1）。

許多偉人都願意作神的奴僕。

#### ② “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”：

保羅先提“奴僕”，後提“使徒”：奴僕是普通身份，而使徒是特別的身份；奴僕要順服，而使徒有權柄；奴僕是侍候主人，而使徒是代表主人。

#### ③ “憑著神選民的信心”：

a. “憑著”：是“為著”。

b. “神選民”：

舊約指以色列；新約除了指以色列，也指教會（西 3：12）。這裡指以色列與教會。

c. “信心”：

為著選民的信心。選民的信心都集中在基督身上；因信盼望天家（來 11：13-17）。

#### ④ “與敬虔真理的知識”：

a. “敬虔”：

這是教牧書信常用的字句。

b. “真理的知識”：

不是世界的知識，而是基督的知識（徒 13：48，提後 2：10，多 1：1）。

### （2）保羅的盼望（多 1：2）：

“盼望那無謊言的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。”

不是我們盼望得永生，而是神所應許的永生，使保羅傳揚（3 節）。

“那無謊言的神”：“革哩底人常說謊話”（12 節），但神的應許不是謊話。

### （3）他受託付（1：3）：

“到了日期，藉著傳揚的工夫，把祂的道顯明了。這傳揚的責任是按著神我們救主的命令交托了我。”

#### ① “到了日期”：

神的心願在萬古之先已經定下了（2 節），但“到了日期”才能成就（提前 2：6）。

#### ② “藉著傳揚的工夫，把祂的道顯明了”：

a. 我們要傳揚主的道（福音真道）（西 1：25-26）。

b. “顯明了”：

我們要藉著傳揚的工作來顯明主的道。

### ③ “神我們救主”：

羅馬的尼祿皇自稱是世界的救主。

這裡說“神我們救主”（參 4 節，2：10，3：4），本書 3 次稱神為救主：我們只知耶穌基督為救主（2：13，3：6），原來神也是救主。我們不要以為神嚴如法官，其實神愛世人才差耶穌來作救主。因為神策劃救贖的工作。耶穌與神原為一（約 10：30）。

### ④ “交托了我”：

保羅傳福音是神所“交托”他的。

#### 2·問安（多 1：4）

真正的問安只有這一節：“現在寫信給提多，就是照著我們共信之道作我真兒子的。願恩惠、平安從父神和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！”

提多是希臘人，是保羅最信任的同工之一。保羅多次派他到哥林多（林後 7 章—8：13）；他們同到耶路撒冷和革哩底島（多 1：5）。

“真兒子”：保羅沒有結婚（林前 7：7—8，9：5），他沒有兒女。但他有“真兒子”提摩太（提前 1：2）、阿尼西母（門 10）等。保羅是猶太人，提多是希臘人（加 2：3），但在基督裡是沒有分別的（加 3：28）。保羅也把哥林多教會（林前 4：14—15）、加拉太眾教會（加 4：19）、帖撒羅尼迦教會（帖前 2：7）看為自己的兒女。

給提多：“歸與你”，但也是給眾人“你們”（多 3：15）。

## 二、長老的資格（5—9 節）

這裡論及長老生活的問題，10—16 節論關乎真理的問題。

### 1·命提多設立長老（1：5）

“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，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，又照我所吩咐你的，在各城設立長老。”

#### （1）“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”：

保羅第一次被囚於羅馬，釋放後，回亞西亞與馬其頓等地探訪教會（腓 2：23—24），途經革哩底，與提多同在革哩底傳福音。保羅離開革哩底後，寫信給提多，要提多留在革哩底辦理新立教會的事。

#### （2）革哩底島 Crete：

現稱克裡特，在希臘國南面，是地中海第四大島（參徒 27：7，12—13 等），有 90—100 個城市。革哩底島可能是羅馬軍隊的一個訓練中心。革哩底島的信徒深受異教影響，所以在教會裡需要強而有力的領導。

#### （3）“沒有辦完的事”：

革哩底有假師傅言論，革哩底教會的工作還沒有上軌道，需要提多在各教會裡進行正確的教導。

#### （4）“在各城設立長老”：

長老不是會眾選舉的，而是保羅授權提多在各城設立的（徒 14：23）；有聖靈直接立的（徒 20：28）。

### 2·長老的資格（多 1：6—9）

#### （1）長老與監督：

長老，原文 *prebuteros*，英譯 *elders*，是指靈性成熟的基督徒，在教會裡作屬靈的教導。

監督，原文 *episkopos*，英譯 *overseers*，*bishop*，是監察者、引導者。

二字同指一人：使徒行傳 20：17 的“長老”，28 節稱監督。提摩太前書 3：1-7 論監督資格與提多書 1：6-9 論長老資格是相同的。

#### (2) 聖品人的制度：

聖經沒有聖品人的制度，只在第二世紀才出現。

有以“牧師”代長老，但聖經是長老或監督。以弗所書 4：11 的“牧師”，原文是牧人，是基督的恩賜賞給教會，而不是職分。

有用“主教”管理一個教區，但聖經只把一位或幾位監督放在一個教會裡（腓 1：1）。

#### (3) 長老的職責：

“監督既是神的管家”（多 1：7），是受託代理者。長老（監督）主要是治理教會（提前 3：4-5，5：17），護衛真理（多 1：9），牧養信徒（約 21：16，徒 20：28，來 13：17，彼前 5：2）；所以“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”（提前 3：6）。

#### (4) 長老的家庭（多 1：6）：

先從家庭作起。許多長老為教會的事忙碌，就忽略了家庭。

##### ① “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”（提前 3：2）：

不是說妻子死後不能再娶（太 22：23-30，羅 7：2-3，林前 7：39），也不是說未婚的不能作長老，而是說有妾的不能作長老。

在聖經裡沒有女長老的。

##### ② 很好管教兒女：

“兒女也是信主的”，不是說有不信主兒女的父親就不能作長老。雖然王明道的兒子沒有信主，但王明道也能作長老。

這節應譯“有信主的兒女，沒有人告他們（兒女）是放蕩不服管教的。”（參提前 3：4）

#### (5) 長老的性格與品德（多 1：7-9）：

主要是與性格有關，而不是知識或技巧問題。

這裡沒有提個人超凡的表現、學術成就、社會地位等。敬虔的長老不是一個被安排的講員等。

##### ① 不應有壞的品格（7 節）（消極方面）：

###### a. “必須無可指責”：

不是用指頭指責別人。因為監督是神的管家，要在教義上與道德上無可指責。

不是說完全沒有缺點與罪過，而是說能及時對付自己。

###### b. “不任性”：

信徒尚且要“不任性”，長老更要有好榜樣。

###### c. “不暴躁”：

長老不能是個暴君。

###### d. “不因酒滋事”：

提摩太前書 3：3 說“不好酒”。

猶太人所喝的酒有清酒、淡酒和濃酒之分。他們可以喝清酒。但喝濃酒會“滋事”，是不好的。

e. “不打人”：

基督徒不應打人(可以打不聽管教的兒女)，連一次也不要打(提前 3：3 “不打人，只要溫和，不爭競”)。

f. “不貪財” (提前 3：3，參徒 20：33)：

“貪”，就不顧真理、不主持公正。

我們可用錢財，但不要“貪”(愛戀)。

上面所提這些品行上的缺點，在第一世紀的希臘國家是很普遍的。

基督徒也不要犯這些罪，長老更要注意不犯其中一件。

② 應有好的品格(多 1：8，參提前 3：2)(積極方面)：

a. “樂意接待遠人”：

遠人是指客人。如果有純正信仰者來訪，我們就當樂意接待。但我們要小心，免得受騙(約貳 10)。

b. “好善”：

與行善不同。行善的人未必“好善”。

c. “莊重”：

提多書 2：2、提摩太前書 3：4 說“端莊”，提摩太前書 3：2 說“端正”，是指作事謹慎，有智慧，能控制自己的意思。

d. “公平”：

處理別人的關係上要公平。

e. “聖潔自持”(提前 2：15)：

“聖潔”，是對神。

“自持”，是對自己。提摩太前書 3：2 說“自守”。

要控制個人的私欲，能自製，“有節制”(提前 3：2)。本書多提這種美德(多 1：8，2：2，5-6)。

革哩底教會有許多人不服約束……(1：10)，他們特別需要“莊重”與“自持”。而所有基督徒都需要，特別是作長老的。

③ 長老的造詣(多 1：9)：

a. 固守真道：

“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”，即純正教義(提前 1：10 下，6：3，提後 1：13，4：3)。

我們不要被奇異的道理迷惑。

b. “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”：

“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”：即“善於教導”(提前 3：2，5：17)。

長老不只自己明白純正真道，更要十分熟悉。

c. “把爭辯的人駁倒了”：

“爭辯”，指不服長老所教訓的真道，或不服長老的秉公處事。

長老應有真理的智慧與口才，才能“把爭辯的人駁倒”，使人心悅誠服。



作長老只有具備以上的特質，才能勸化人，也能叫仇敵閉口無言。

### 三、嚴責假教師

提多書 1 章講論教會的領導。前面我們曾談過“問安”與“長老的資格”的問題，現在我們特論“嚴責假教師”的問題。

#### 1· 教會內的異端（多 1：10—14）

有些虔誠的猶太信徒要在教會裡惹起糾紛，使教會出現錯誤。作為長老是必須要制止這樣的事。

##### （1）異端的敗壞（10—11 節）：

這兩節經文把傳異端者的特徵都顯明出來。

猶太信徒，特別是“奉割禮的”，他們傳要守律法才能得救。讓我們看看他們的本性：

##### ① “不服約束”：

“因為有許多人不服約束”（10 節上）：“約束”一詞，有時用在軍隊中，指長官給士兵的訓令和管教。不服約束的士兵，罪上加罪。這裡指假教師不服真理的約束。

假師傅不接受教會的領導。他們原來是教會中的“信徒”，後來偏離正道，不接受領導的教導。他們不接受使徒的教導，不聽神的話語。

##### ② “說虛空話欺哄人”（10 節中，參提前 1：6）：

假師傅不但不能造就人，他們還引人走入歧途。他們亂放厥詞，口中喃喃有詞，說了等於沒有說，完全不能改變人的生命。

##### ③ “他們因貪不義之財”（多 1：11）：

假師傅不叫人得益，他們還“敗壞人的全家”（多數式），在各教會的各家裡散播有害的話語（參提後 3：6）。

他們更是“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”，他們傳道是為得金錢。

他們“不服約束”，這是消極的；“他們因貪不義之財，將不該教導的教導人，敗壞人的全家”，這是積極的。

“這些人的口總要堵住”（多 1：11）：對不信的人，一般信徒可以堵他們的口，但對假師傅的口，需要神的僕人去堵住。

##### （2）引革哩底一位詩人的話（多 1：12）：

“有革哩底人中的一個本地先知說：‘革哩底人常說謊話，乃是惡獸，又饞又懶。’”

這位詩人是西元前 6 世紀的宗教領袖伊皮文尼底斯 Epimenides，他也是先知。因他說話有預言性，所以稱為先知。

保羅在使徒行傳 17：28 也引用了他另一番話，保羅亦多次引用詩人的話（徒 17：28 等）。

11 節是消極的，12 節是積極的。

##### ① “常說謊話”：

世人沒有一個不說謊。基督徒也有說謊的。說謊就是罪，我們不應說。革哩底人不單說謊，而且是“常說謊話”。

② “乃是惡獸”：

惡獸不管吃什麼東西，都要搞破壞的。革哩底人破壞別人的家庭也是無所顧忌的。

③ “又饞又懶”：

“饞”，是嘴饞。不是因餓而吃，而是不餓也要吃。不吃嘴巴就發癢。

“又饞又懶”，即好吃懶做。他們能說不能行。他們所過的生活“只是廚房，沒有禮堂。”

他們外面“不服約束”，裡面“又饞又懶”。

(3) “要嚴嚴地責備他們”（多 1：13—14）：

① 要嚴責（13 節上）：

革哩底人敗壞，要責備（參 2：15，提後 4：2）。

這樣責備他們也不聽，就“要嚴嚴地責備他們”，不是溫溫和和地教導他們，而是嚴嚴地靠聖靈把他們挽回。

② “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”（多 1：13 下）：

“真道”，應譯“信心”。他們在信心上不是“純全無疵”，所以要嚴責他們。

神能把一個惡獸改變到完全。提多要盡力去作。不是一天，我們是要繼續進行的。

③ 使他們“不聽猶太人荒渺的言語”（14 節上）：

西元前 2 世紀至西元 2 世紀期間，愛省派 Essenes 是猶太的一黨。他們初期很好，後來走了極端，最後成了假師傅。

④ 使他們不聽“離棄真道之人的誡命”（14 節下）：

猶太人重視規條（參西 2：23），他們自行編訂“誡命”，是不合聖經的神話，包括一些外傳。猶太人中流傳許多神奇怪誕的故事和聖經的稗史，聽起來好聽，實在是謊誕不經。我們不只不去傳異端的地方那裡聽，如果他們潛入教會裡亂說，我們還要禁止他們。

2· 真潔淨的意義（多 1：15—16）

(1) 潔淨與污穢（15 節）：

保羅原是對猶太人說的。因為他們有很多規矩。保羅說什麼是潔淨什麼是污穢，會惹起猶太人的憤怒。我們也有許多規條，結果弄成互相攻擊。

① 舊約有些食物是不潔淨的：

“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駱駝，因為倒嚼不分蹄，就與你們不潔淨。沙番……兔子……豬，因為蹄分兩瓣，卻不倒嚼，就與你們不潔淨。這些獸的肉，你們不可吃；死的，你們不可摸，都與你們不潔淨。”（利 11：4—8，詳看全章）

② 耶穌時期：

耶穌把舊約的條例更新了：“從外面進去的，不能污穢人；惟有從裡面出來的，乃能污穢人……這是說，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。”（可 7：15—19）“入口的不能污穢人，出口的乃能污穢人。”（太 15：11）

③ 彼得的異象：

“看見天開了，有一物降下，好像一塊大布，系著四角，縋在地上。裡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昆

蟲，並天上的飛鳥。又有聲音向他說：‘彼得，起來，宰了吃。’彼得卻說：‘主啊，這是不可的，凡俗物和不潔淨的物我從來沒有吃過。’第二次有聲音向他說：‘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’”（徒 10：11-15）

④ 書信說：

“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。”（提前 4：4）

“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”（林前 8：8）

⑤ 提多書一章十五節：

a. “在潔淨的人，凡物都潔淨”：“潔淨”，原文是“純潔”。

“潔淨的人”，指信徒。信徒什麼都可以吃，但不要吃血等（徒 15：20，29）。

b. “在污穢不信的人，什麼都不潔淨”：

“污穢的人”，指不信的人，不是外在禮儀的玷污，而是內在的腐敗和墮落。

“連心地和天良也都污穢了”：“天良”，是良心，即“出口的（心地和良心）才能污穢人”（參提前 4：2）。

（2）假教師不認識神（多 1：16）：

教牧書信特別反對苦修派（提前 4：3）。

這裡所說的假教師都是猶太的假教師。

① “他們說是認識神”：

他們口說認識，實在是不認識（羅 1：21-22）。

他們只熱衷舊約的律法，正如彼得對所見的異象不清楚（徒 10：10-16）。

② 他們行事與神相背：

“行事卻和祂相背；本是可憎惡的，是悖逆的，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。”（多 1：16）

a. 從他們生活方式可知是與神相背的（約壹 1：6，2：4-6）。

b. “本是可憎惡的”：

他們是假冒為善的。

c. “是悖逆的”：

他們不遵守神的規條，反而去固守那些人的規章律例。聖經中說“可憎的”與“悖逆的”都是指滅亡的罪人（太 24：15，弗 2：2，5：6，西 3：6，啟 21：8）。

d. “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”：

他們是虛偽卑劣的基督徒，是“披著羊皮”而且是“殘暴的狼。”（太 7：15）

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

提多書第一章論“教會的領導”。提多在革哩底作工，保羅勸他要在各城設立長老。好長老：“……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，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。”（多 1：5-9）保羅又勸提多要斥責傳異端的人（10-16 節）。

我們從這章聖經看到，基督徒要找傳純正真道的地方聚會，千萬不要跟從傳異端的人。我們更要嚴責他們。

## 第二章 純正的信仰與美好的生活

我們必須持守純正的信仰與宣講純正的信仰，但我們必須活出美好的生活、有美好的見證。主僕不只會作主工，更要會做人。

### 一、對不同群體的教導（1-8 節）

1-8 節是教牧書信重要的經節，論教義與生活。

#### 1. 提多的任務（多 2：1）

（1）“但你所講的”：

“你”，加重語氣。“但”，指上文（1：10-16）說“有許多人不服約束”。這裡說“你”，不管眾人怎樣，“但你”又要怎樣。

（2）“總要合乎那純正的道理”：

“道理”，應譯“道”或“教義”（1：9）。

“純正”，原文是“健康的、健全的”的意思（提前 6：3，提後 1：13），可譯“正道”（提前 1：10）、“真道”（提後 4：3）。假先知不講純正真理。末世有許多人“必厭煩純正的真道”（提後 4：3-4），但保羅勸提多要講純正教義（多 1：9），自己又要有好榜樣，這才能勸勉教會中各等人。解決錯誤教訓的方法最好用道德的規勸及激勵靈命長進的教訓。

#### 2. 對老年人的教導（多 2：2-3）

（1）對老年男人（2 節）：

“老年人”，原文這字可指長老。但這裡不是指職事的長老，而是“長者”的意思。可惜有些老信徒以為自己長進，就停滯不前。“勸”，不是嚴責。

提摩太注意態度（提前 5：1-2），提多注意生命進入經歷。老年人的表現，要像成熟的父親。

① 有如長老的品格（提前 3：3）：

a. “節制”（多 2：2）：

原文有戒酒的意思，也就是不要喝酒，特別是作長老的。

老人要有節制，不要固執，不要像革哩底人“又饞又懶”（多 1：12）；不要過分顯露自己。老人不要以年長、經驗豐富、比年輕人有道德而居高，而是要有節制。

b. “端莊”（2：2）：

是莊重，可尊敬的，有節制就端莊，不是板著面孔，而是知所行止，作工要做得恰當，作風要正派。

c. “自守”：

自我克制，有健全的心思、能控制自己的思想感情，不輕易發脾氣。

② “要純全無疵”：

純全真道使老人純全無疵。特別是以下 3 件事：“在信心、愛心、忍耐力上”。

a. “信心”：對神。

b. “愛心”：對人。

c. “忍耐”：對世事物。

“忍耐”原文有希望的意思，指在日常生活常抱盼望，向好處想，才能忍耐，做到逆來順受。

(2) 對老年婦人 (多 2：3)：

在中東古代社會裡不重視老年婦人，但古代教會的老年婦人的地位是很高的。現今許多人重視幼小美女，而輕視老年婦人。

① “又勸老年婦人”：

“又”，照樣地。“又”，把上節勸老年男人的話連起來，原文“也是如此”，表示這兩節經文對老年男人和老年婦人都合適，但上節注重老年男人，這節注重老年婦人。兩節相合，但有所偏重。

“舉止行動要恭敬”：“恭敬”，希臘文由“聖”與“合宜”合為“宜於聖的”，新約只這裡用這個字。不是指晚輩恭敬長輩，而是對神敬虔，要像有聖職的人一樣。

② 消極方面 (3 節下)：

a. “不說讒言” (參提前 3：11)：

應譯“不要作讒謗者”。因老年婦人最易成為“讒謗者。”

革哩底人常說讒言。“讒言”diabolos，是形容魔鬼的，造謠傷人，沒有事實根據，說三道四，不造就人。

b. “不給酒作奴僕”：

可能當時盛行飲酒，連老年婦人也比較好酒。要她們戒酒，和建立良好的品格有助於老年婦人的身體健康。因喝了酒閒話特別多。

③ 積極方面：

“用善道教訓人”。“善道”，原文是“善德”，不是道理，而是道德。勸老年婦人不單要言教，更要身教，以身作則。

3· 對少年人的教導 (多 2：4-6)

對少年人特重家庭方面。可能作基督徒的少年婦人認為大家都是神的兒女，便忽略在家的責任。

(1) 勸少年婦人 (4-5 節)：

上文勸老年婦人 (3 節)，這裡“好指教少年婦人”，由老年婦人教導。“好”，老年婦人先要有第三節所提的好品德，才可以指教少年婦人。第三節老年婦人要“用善道教訓人”；第四節是“用善道教訓少年婦人”。善道很廣泛，對少年婦人是要由家裡作起。

① “愛丈夫”：

有些少年婦女，新婚時很愛丈夫，一但有兒女她們就把愛轉移到兒女身上，甚至不愛丈夫，所以先教她們要愛丈夫。

基督徒的愛，先由家裡作起。

這“愛”，原文是“非羅”phileo，與以弗所書 5：25 丈夫愛妻子的愛（“阿加帕奧”agapao）是不同的。

“非羅”，是友愛。父對耶穌也曾用這字（約 5：20），但約翰福音 3：35 用“阿加帕奧”，是高超的

愛；約翰福音 11：3 用“非羅”，但 11：5 用“阿加帕奧”；約翰福音 16：27 父愛門徒與門徒愛基督，兩次都用“非羅”。

其它地方說妻子“順服自己的丈夫”（多 2：5，弗 5：22，參林前 14：34）。這裡講妻子要愛丈夫，“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”（弗 5：33，參林前 7：3-5）。

② “愛兒女”（多 2：4 下）：

似乎是多餘的，因母親本來是愛兒女的，但真正的愛是要他們有長進。要少年婦女學習在家庭裡侍奉神，做賢妻良母。

有些人沒有兒女就很喜歡生兒女，但生了兒女又不懂得真正的關愛兒女。正如有人婚前就深愛對方，但婚後就不那麼愛！

③ “謹守”（多 2：5）：

指常識上，包括自守、節制、自持、端莊等。少年婦女特別要謹守，避免對丈夫不忠。

④ “貞潔”：

謹守與貞潔這兩樣都是指修養方面。

“貞潔”，英譯 chaste，是防止思想上或行為上的不潔。特別是少年婦人必須貞潔，外面要謹守，裡面要貞潔。

⑤ “料理家務”：

許多少年婦人認為老年婦人料理家務是應該的。但保羅在這裡提醒少年婦人不要輕看家務，也不要因工作事業和藉口信主而忽略了家務。另有人藉口要“料理家務”而被“世務纏身”（提後 2：3-4）。要勤力料理，免得犯提摩太前書 5：13-14 所提的錯誤。不只是把“屋子”打掃乾淨，而且要使家人享受“家”的溫暖。

⑥ “待人有恩”：

原文作“好”、“和善”。這是對家中的外人。

我們不只要對家人好，還要對外人有恩。恩慈慷慨，不要以自我為中心。

⑦ “順服自己的丈夫”：

參看以弗所書 5：22-23。不是以丈夫為王。提多書 2：5 的“順服”，可譯“屬於”，英譯 subject。就算妻子比丈夫更有恩賜、有才幹等，也不要支配丈夫，只能勉勵和協助他在家中作領導、在當地教會更好地侍奉。

有些婦人聽了福音，以為男女平等就忘記了家庭責任。神重點把養育兒女的責任給婦女，不是給男人；神要婦女不要出頭，而是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，但不是無原則的順服。

這裡所提的 7 件，第一件是“愛丈夫”，末一件是“順服自己的丈夫”。

“免得神的道理被譏諷”：“道理”，原文作“道”，“神的話”。如果兒女不好，神的道就會被譏諷（參提前 5：13-14）。

（2）勸少年人（多 2：6）：

① “又”：

是“同樣”的意思。上文對少年婦人，保羅沒有叫提多教導她們。這裡講少年男人，提多要教導他們

同樣要謹守。因為提多本身也是少年人（7節）。

聖經說的“少年人”，包括30—40歲。

② “勸”：

原文是“鼓勵”與“要求”雙重意思。前面都用“勸”字，但對少年人就要用引導、鼓勵的態度來對待。

③ “要謹守”：

在古希臘社會，丈夫、父親沒有教養的責任，只有承擔經濟的責任。

“謹守”，是節制、控制自己（提後2：22），因少年人容易衝動，……放縱。“節制”，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之一（加5：22—23）。

4· 提多應有好榜樣（多2：7—8）

上面對老年人與少年人的勸勉，下面還有對僕人的教導。提多是年輕的主僕，當對各種人有好榜樣。

（1）生活上的榜樣（7節上）：

“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”：“你自己”，也是少年人。以上的善行，世人也會說，但許多人能說不能行。我們不但說，更要有好榜樣，不是一兩件，而是“凡事”（提前4：12）。可能因為提多年輕，尚未受革哩底教會的尊重，所以要他凡事要有好榜樣。

（2）在教導上（多2：7下—8）：

“在教訓（原文是教導）上要正直端莊，言語純全，無可指責。”

在生活上有榜樣，在講道上才容易叫人相信。但在講道上也要有操練：教導與行為要保持平衡。

① “要正直”：

指在教導上要與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上相符、完全沒有虧缺。

② “端莊”：

指在教導上要高貴和明智、態度嚴肅令人尊敬（2節，提前3：4，8，11）。為主作工要有正直的動機，不是為自己的名利。

③ “言語純全”（多2：8，參提前4：12）：

“純全”，原文是健康的意思。沒有旁門左道、奇怪教義、時尚流行的言語。講道必須根據聖經，話語要潔淨。

④ “無可指責”：

“無可指責”，此指話語上完全，生活就完全。

“言語純全”（參雅3：2）是因，“無可指責”是果。我們不要因人不喜悅而避講真理。向主盡忠的傳道人和一切敬虔的信徒必會招惹人的嫉恨和反對。因此，我們要把人的反對作為分內的事，不要以為奇怪（彼前4：12）。

我們不要為自己申辯或反擊，而是要用聖潔的生活來見證純正的教義。

（3）使反對我們的人“自覺羞愧”（多2：8下）：

我們必須無可指責，使仇敵無話可說，他們便自覺羞愧（羅12：20—21，彼前2：15，3：16）。

5· 對僕人的教導（多2：9—10）

羅馬的奴隸制是不公平和殘酷的，神是不贊成。但這裡講要奴僕有見證。已信主的僕人不要因自己的主人也信主，藉口說在基督裡平等，就使主人作難。

(1) “勸僕人要順服自己的主人” (9 節)：

原文沒有“勸”字，應是教導。“僕人”，原文作“奴隸”，是奴僕。

① “順服自己的主人”：

雖然自己吃虧，也當順服。但不合真理的就不應順服，只順服神。

② “凡事討他的喜歡”：

這“凡事”，是指與真理沒有不合的事。“喜歡”，是“蒙悅納”的意思。在不違背真理時，我們是要叫人感到舒服。

③ “不可頂撞他” (參彼前 2：18-19)：

“頂撞”與 1：9 的“爭辯”相同，含敵意。做僕人最容易反駁主人。

如果自己有錯就不應否認或藉口推搪。就算自己沒有錯，也要和氣解釋，不可頂撞。

④ “不可私拿東西”：

僕人最容易犯這一點，以為拿小東西是平常的事。

有些不信主的僕人見主人豐足，就多有私拿東西的，奴隸也有。但我們信主的人，無論怎樣，都不應私拿主人的東西。

(2) “要顯為忠誠” (多 2：10)：

原文有“一切”，包括“時間”與“凡事”。

積極方面，在主人面前或在主人背後，都要忠誠 (弗 6：5-7，西 3：22-23)。

(3) 尊榮主道：“以致凡事尊榮我們救主神的道”：

“道”，是教義。“尊榮”是鑲寶石，將最尊貴的放在最顯著的地位上，是裝飾。

“尊榮”，原文又有將燈“收拾” (太 25：7)，使燈更亮意，使主的道更體面，使人容易接受主的道、尊榮神的道 (太 5：16，彼前 2：12)。這是行事的最高原則。

## 二、基督徒聖潔生活的基礎

(11-14 節)

提多書第二章論純正的信仰與生活。我們已經談過第一點，對不同群體的教導 (2：1-10)。現在我們談第二點，基督徒聖潔生活的基礎 (11-14 節)；第三點，提多的責任 (15 節)。

1· 神救人的目的 (多 2：11-12)

(1) 道成肉身 (參 11 節)：

① “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”：

“因為”：上文說行為，奠下教義的基礎。

“眾人”：包括男、女、主、僕；猶太、外邦 (提後 1：9-10)。

“恩典”：耶穌是神的恩典，祂道成了肉身，為救世人。但不是“普世性救恩”。凡信靠祂的必然得救；得救後凡事都靠神的恩典 (林前 15：10)。恩典要產生好行為。



② “已經顯明出來”：

不是教會的“顯明節” Epiphany（東正教每年正月 6 日用“顯明節”來慶祝耶穌降生、神蹟、受浸、迦拿婚筵及再來）。這裡是“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。”

（2）教訓我們要過敬虔生活（多 2：12）：

“敬虔度日”是現在的生活。生活有改變。

神的恩典不但不叫我們犯罪，更是要我們過敬虔的生活。

① 消及方面：

“教訓我們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。”

“教訓我們”：教訓，包括教導、鼓勵、改正和管教。我們得救後要受教導，本著純正的真理（2：1）。

a. “除去不敬虔的心”：

這裡的“不敬虔”是指不信和不義（彼後 2：5—6）。我們得救後要除去不敬虔的心。聖經也稱羅得是敬虔的人（彼後 2：7—9）。

b. “和世俗的情欲”（參約壹 2：17）：

“情欲”，又稱“肉體的情欲”或“肉體的邪情私欲”（加 5：19—21），不只包括性罪，更包括對財富權力享樂名譽的欲望。

情欲是屬於世界的，指舊生命的敗壞，容易接受外面的試探。

② 積極方面：

“在今世自守、公義、敬虔度日。”

a. “自守”：

與第五節的“謹守”相同。包括個人靈性、信仰純全，生活方面要自守，不因試探而跌倒。

b. “公義”：

自守是對自己；公義是對待人與處事方面。不是要我們當審判官，而是要我們不屈枉正直；要站在真理一邊，不偏待人。

我們要追求公義（提前 6：11，提後 2：22）。

c. “敬虔度日”：

這是對神的態度。

這節經文兩次提“敬虔”，第一次“除去不敬虔”，這次是要“敬虔度日”。

可惜有些人譏諷“敬虔”，但他們又“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”混入教會裡。

2· 等候基督的顯現（多 2：13—14）

（1）等候基督的再來（13 節）：

“等候有福音的盼望——至大的神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顯現。”（新譯本）“等候”是進行式的。11 節的“顯明”，是基督的史實（過去），恩典的照耀；12 節“敬虔度日”（現今），是今世自守；13 節等候基督再來（將來），所盼望的福。

有福的盼望，就是基督的再來。不是現在的福，現在只能嘗到一點。

“至大的神”：原文有“那”字，沒有“和”字（看小字），就是救主耶穌基督。聖經沒有說父神要

顯現，也沒有用“至大的”在父神身上。

“顯現”，原文 epiphaneian：與 11 節的“顯明”相同，是照耀的意思。道成肉身也曾用這字，這裡指主的再來（提前 6：14，提後 4：1）。

（2）救贖的目的（多 2：14）：

基督為救我們而死（可 10：45，提前 2：6），要我們過著聖潔的生活（詩 130：8）。

① “祂為我們舍了自己”：

耶穌捨己。第十一節說“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”。如果沒有耶穌的捨己，神不會向我們顯明恩典。

“要贖我們脫離一切罪惡”，不是等再來之後才贖。“要贖”是捨己的目的，使我們立刻脫離一切罪惡，這是地位上的成聖（來 10：10，14）。我們永遠得救了。

② “又潔淨我們”（純潔）：

有關生活上的成聖，要靠主，成聖是漸進的（弗 5：25—27）。

③ “特作自己的子民”：

有人說，我們不是神的子民，只有以色列人才是神的子民，我們是基督的新婦。

特別的子民，不是古怪奇異的。當年是以色列（申 14：2，結 37：23），現今是教會（弗 5：25—27，彼前 2：9）。祂先救我們，我們才成為特別的子民（約壹 1：7）。

④ “熱心為善”：

應譯“熱心於善工”。我們得救後要行善（羅 12：1—2），要“熱心為善”，更要熱心侍奉，作善工，等候主再來。

### 三、提多的責任（多 2：15）

15 節總結第二章，提多的責任和權柄。15 節重申第一節的命令，添上一條“責備人”（參提後 4：2）。不只責備人要用權柄，在其它各方面都要用權柄。聖靈充滿，生活聖潔，才有權柄。

1．“這些事你要講明”

“這些事”：是上文所論的每一件事。

“講明”：講純正的真道（多 2：1），必須有權柄。

2．“勸戒人”

原文沒有“人”字，只有“勸勉”，用權柄勸戒人，是根據上面“這些事”（以純正真理為標準）來勸勉人。

3．“責備人”

指對異端的責備。責備，不是高聲斥責，而是用溫柔的心來挽回。如果自己沒有好榜樣，就沒有權柄責備人。

“用各等權柄”：“各等”是一切；權柄，是屬靈的權柄。這句話原文指要用一切的權柄去講明、勸勉與責備。

4．“不可叫人輕看你”

青年的傳道人容易被人輕看，尤其是能說不能行的、驕傲的，更容易被人輕看，所以我們要在靈性上有好榜樣（參 7-8 節，提前 4：12）。

青年的傳道人不可隨便講道。作傳道人信仰既要純正，更要以生活的榜樣結合所講的道，並要兼顧男女老幼各等人。又當勸勉那些殘缺的人不要以此向人要求過高，甚至處處要人遷就自己、事事對自己有好處。無論什麼人，都不要叫神的道被譏謗，反要尊榮神的道（多 2：5，10）。

### 第三章 在社會裡的正確生活

提多書第一章論教會的領導；第二章論純正的信仰與生活；第三章論在社會裡的正確生活（信徒對社會與國家的態度）。

#### 一、我們作好公民（1-2 節）

“你要提醒眾人”（1 節）：“眾人”，不是指革哩底人，而是革哩底的信徒。“提醒”，說明事情早已存在。“你”，提多，要有屬靈權柄去帶領他們。

##### 1· 奉公守法（3：1）

革哩底人是暴徒。他們擾亂社會。

“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”（腓 3：20），但我們在上世也要順服政府。作好公民的兩個方面：

（1）“順服作官的、掌權的，遵他的命”（多 3：1 上）：

書信還有兩處提及這事（羅 13：1-5，彼前 2：13-14）。基督徒要做一個守法公民，包括交通規則、納稅等。

① “作官的”：

神立作官的秉行公義、賞善罰惡，使我們“平安無事地度日”（提前 2：2）。

② “掌權的”：

有指天使（弗 3：10）和惡天使（弗 6：12）。這裡是指國家的掌權者，原文是複數的。

③ “遵他的命”：

這裡特別關乎公民身分。但在信仰上，我們就要順從神（徒 5：29）。

（2）“預備行各樣的善事”（多 3：1 下）：

行各樣的善事是合神旨意的（弗 2：10）。基督徒要設法對國家和社會作貢獻，這樣做不是為得表揚。以前教會也多作善事：辦學校、孤兒院等社會福利。

##### 2· 有好榜樣（多 3：2）：

（1）消極方面：

① “不要譏謗”：

我們對世人（包括統治者，出 22：28），不要在背地裡說長道短（參太 18：15-16）。哪怕有人先譏謗我們，我們也不要譏謗他們。

② “不要爭競”：

原文是“不要作戰士”。做良好的公民不為自己的利益與人爭吵。我們不要高舉自己（詩 75：5-7，彼前 5：6）。

（2）積極方面：

① “總要和平”：

這是聖靈的果子（加 5：22）。我們要傳和平的福音（弗 2：17）。

② “向眾人大顯溫柔”：

要柔和待人。雖然別人譏謗我們，我們也要溫柔對待（參太 11：29），“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”（弗 4：29）。真正的溫柔不是對某一個人，而是“向眾人”，又要“大顯溫柔”。

## 二、信主前後的對照（3-7 節）

1· 我們信主之前（多 3：3）

在原文開頭有“因為”。

我們以前不信，是各種情欲和私欲的奴僕（林前 6：9-11，弗 2：1-3，4：17-19）。

（1）“無知”：

對神、對永生永死，全都沒有感覺。

（2）“悖逆”：

不服耶穌、背叛神，心中有邪靈運行，是“悖逆之子”（弗 2：2）。

（3）“受迷惑”：

受罪、受世界榮華和假宗教的迷惑。

（4）“服侍各樣私欲”：

各樣私欲（包括肚腹、情欲、名利）成了我們的奴僕。

（5）“宴樂”：

與上文連接，使人們成為奴才。

（6）“惡毒”：

看小字，或作“陰毒”，是深藏不露的毒計，暗中害人的意思。

（7）“嫉妒的心”：

從心裡發出。

（8）“可恨的”：

即可惡的。

（9）“彼此相恨”：

對方恨我，我又恨他，大家彼此恨惡。

2· 信了耶穌之後（多 3：4-7）

這段經文說到整個福音，新約沒有比這裡說救恩更清楚、更簡單（約 3：16，加 2：15-16，弗 2：8-9，提後 1：9-10，約壹 4：9-10）。

基督為我們做了 6 件事，合起來就是救贖。

(1) 耶穌把我們與神的關係建立起來 (多 3:4):

注意“但”字，與上文不同。

耶穌降生之前，人犯罪，神當審判官；耶穌來了，祂代替我們受刑，把神的愛介紹給我們。

(2) 恩慈與慈愛“顯明的時候”(4節):

原文將恩慈、慈愛與憐憫結合起來。是友愛，不是愛乞丐而施捨的愛。

“顯明的時候”(參 2:11)，恩慈早就藏在祂心中，照祂的時候逐漸顯明出來。神各樣的事都有祂的時候(加 3:23-24, 4:4-6)。

恩慈是十字架。耶穌釘十字架是向人顯明祂的慈愛。

(3) 祂救人的基本要點(多 3:5):

① “乃是照祂的憐憫”(參弗 2:8-9)。

② “藉着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”:

a. “重生的洗”:

不是指水禮。“洗”，只有這裡用這字，英譯 washing，是洗澡的洗。這裡指“道”(太 15:1-20，羅 2:25-29，加 5:6，弗 5:26，雅 1:18)。

重生的洗也是聖靈的浸，聖靈把得救的人浸入基督的身體裡(林前 12:13)。

b. “聖靈的更新”:

有人認為是得救後的更新。

這裡指從舊造到新造，得新的地位。

(4) “聖靈的澆灌”(多 3:6):

“澆灌”，原文是傾倒、流出。路加福音 5:37 譯“漏出來”，約翰福音 2:15 譯“倒出”，羅馬書 5:5 譯“澆灌”。

這裡的“澆灌”是過去式，指五旬節聖靈降臨(徒 2:1-3, 32-33，參約 7:37-39)。“厚厚”，是豐富賜下。“澆灌在我們身上”，“身上”原文不是“身體”，英譯 us(我們)。

(5) “得稱為義”(多 3:7上):

聖靈澆灌的結果有：稱義、成為後嗣。

“好叫”，是聖靈澆灌的結果。“因祂的恩”，不是靠我們的行為。

(6) “成為後嗣”(7節下):

“憑著永生的盼望”，接續第五節。我們得了永生(約 5:24)，但在實際上未進入永生境界中，我們仍在物質世界中活著。

我們“憑著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”：後嗣可“承受永生”(多 3:7 小字)，即承受產業。我們成為有權承受神屬靈產業的兒子，“和基督同作後嗣”(羅 8:17)。浪子也是後嗣。

我們得救的內容是：稱義、永生、後嗣。我們信主後的地位改變了。

### 三、“留心作正經事業”(8-15節)

我們已談過許多事情。現在我們來看看勉勵信徒要作的正經事業(8-15節)。“我也願你”(8節)，

包括讀這信的人，“把這些事切切實實地講明”。

1·積極方面：“留心作美事”（多3：8）

“這話是可信的”：指3—7節的話。當時教會對純正真理感到厭煩，認為不大可信。4—7節神為我們成就救恩；8節要我們“留心作美事”。“正經事”是美事，不是普通的事，而是主的聖工。我們得救後就要作美事。

這節經文兩次提“這些事”，“這都是美事”原文是“這些事都是美事”。“這些事”，指書信裡所有的教訓。

2·消極方面：遠離背道的人（多3：9—11）

（1）要遠離的事（9節）：

① “無知的辯論”：

希臘人注重哲理，好辯論。我們“不可為言語爭辯”（提後2：14），不要扭曲真理。因為這樣做是“無知”。

② “家譜的空談”：

猶太人以家譜來顯示自己祖宗的光榮。家譜指血統、世系。

③ “紛爭”：

因上面的辯論與空談而引起的紛爭。

④ “因律法而起的爭競”：

提多書比提摩太書多講些律法的教訓。

革哩底教會對律法與恩典不大清楚，加上猶太人的誇耀和偏見，引起爭競。

特別指飲食上的戒律（參1：10—16）。

（2）要遠離“分門結黨”的人（多3：10—11）：

① 不是“離道反教的人”：

如果是離道反教，就證明他不是真信的。

② “分門結黨的人”（10節）：

原文是“好分宗派的人” *hairetikon*，是喜愛傾軋或愛分裂的意思。他們不是無知而分門結黨，乃是知而不從：“自己明知不是”（11節），固執己見，不接受教導，剛愎行事。

“背道”（11節），語氣譯得太重。原文是“轉出”、“轉離”、“轉棄”等意思，頑固抗拒別人的矯正，內心乖謬。

③ “警戒過一兩次”（10節）：

已經先警戒過他，並且“警戒過一兩次”。

④ “就要棄絕他”：

“棄絕”，原文是“遠離”，有拒絕、請辭、避免的意思（參提前5：11）。這樣的人，我們就要拒絕與他合作，不許他參與聖工活動，“不和他交往”（帖後3：14—15）。

3·最後的囑咐（多3：12—15）

上文論對“分門結黨的人”，現在論肢體間的交通。

(1) 命提多趕緊往尼哥波立 (12 節)：

“我打發亞提馬或是推基古到你那裡去的時候，你要趕緊往尼哥波立去見我，因為我已經定意在那裡過冬。”

① “我打發亞提馬或是推基古到你那裡去的時候”：

a. 亞提馬 Artema：

聖經其它地方沒有提他。“亞提馬”的名字是底米丟女神所賜的。

保羅在以弗所佈道時，他才信主。

b. 推基古：

保羅第二次旅行佈道時，他的名字已列於同工之中 (徒 20：4)。

保羅第一次在羅馬下監時，他曾受命把以弗所書及歌羅西書帶給小亞細亞教會 (弗 6：21—22，西 4：7—8)。

保羅第二次在羅馬下監時，他仍是個忠心的同工。保羅打發他到以弗所接替提摩太 (提後 4：12)，使提摩太能趕到羅馬與保羅相見。

② “你要趕緊往尼哥波立去見我” (多 3：12)：

當時有 7 個叫尼哥波立的城市。這城的名意是“得勝的城市”。

這是羅馬皇奧古士督于希臘國馬其頓西南方一海口，近亞該亞，在伊庇魯斯 Epirus 小半島內的尼哥波立城，為紀念他於西元前 32 年打敗安東尼和埃及女皇克麗奧佩特拉聯軍的戰功。它是羅馬所管轄的。

保羅寫這封信時，提多似是在前往馬其頓途中，還未到尼哥波立。

“你要趕緊”，保羅知道時間不多，要提摩太與提多趕緊來與他相會，要很好地教導他們服侍神，因為撒但多有攻擊。

③ “因為我已經定意在那裡過冬”：

提多要趕緊離開革哩底島，因為冬天在海上航行是很危險的。

(2) 給“西納和亞波羅送行” (13 節)：

“你要趕緊給律師西納和亞波羅送行，叫他們沒有缺乏。”

① 西納和亞波羅：

a. “律師西納”：

當時有兩種律師：律法師，為解釋宗教的人；辯護士，處理民事法訴訟的人。西納是律法師，因為他幫助提多平息在摩西律法上的爭競 (9 節)。聖經只有在這裡提到他。

b. “亞波羅”：

他是北非洲亞力山大人。他在以弗所得救後，受亞居拉和百基拉的培訓 (徒 18：24—28)。

他是保羅的同工 (林前 1：12，3：4—6，22，16：12)。

② 西納和亞波羅將探訪提多：

可能是保羅托他們把提多書帶給提多。

③ 趕緊給他們送行：

原因是“叫他們沒有缺乏”，顧念他們的行程費用，供應他們生活所需。

保羅叫一位傳道人提多顧念律師，是不是提多很富有呢？

請注意，他們二人都是為侍奉主，特別是律師西納為主撇下職業來侍奉主。所以保羅命提多給他們“送行，叫他們沒有缺乏。”

(3) “學習正經事業” (多 3:14):

“並且我們的人要學習正經事業，預備所需用的，免得不得果子。”

① “並且我們的人”：

不單指一般的信徒。14 節與 13 節是相連的，特別是指保羅的同工們，在末世要多作主工來榮耀神。前面第八節提多教訓他們要殷勤地接待，“使那些已信神的人留心作正經事業”，是指一般信徒說的。

② “要學習正經事業”：

這裡是第八節的延伸，“正經事業”是“美事”，或作“留心行善”（8 節小字），“要學習行善”（14 節小字）。例如“聖徒缺乏要幫補，客要一味地款待。”（羅 12:13）

③ “預備所需用的，免得不得果子”：

可譯“為著諸般的需用”或“供應生活所需”。我們要學習供給為主作工的人，才不致不得果子。

(4) 問安與祝禱 (多 3:15):

① 問安：

a. 代人問安：

“同我在一處的人都問你安”。

b. 保羅問一些人安：

“請代問那些因有信心愛我們的人安”，不是問所有信徒的安。這樣的問安，保羅書信沒有用過。信心是根基（弗 3:17）；愛的基礎是真理（林前 13:6）。

② 祝禱：

“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”，指全教會信徒，但不包括傳異端的人。

二〇〇七年三月十七日脫稿

作者：林獻羔

地址：廣州市 德政北路

雅荷塘（北）榮桂裡 15 號

郵遞區號：510055

電話：020-83821503

日期：2010 年 4 月新印

沒有版權